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的通知，至2018年1月18日，原定计划增持期限届满，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

2、增持计划：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由守谊先生自本计划增持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以不高于18元/股的价格，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二、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2月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比例 (%)
由守谊	2017年11月29日	1,039,400	11.731	1,219.32	0.1477
	2017年12月1日	740,500	11.446	847.58	0.1052
合计	--	1,779,900	--	2,066.90	0.2529

本次增持计划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356,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95,136,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的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